

(上接B069版)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1,235,708股,以220,881,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009,332.20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重新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3年度薪酬(税前)
张群	独立董事	现任	14.20
杨彬之	独立董事	现任	14.20
林权权	独立董事	现任	14.20

2.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4.20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次会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张群、杨彬之、林权权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重新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3年度薪酬(税前)
邵丹	董事长	现任	73.73
邵丹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3.10
刘琛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04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6.57
邵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6.80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6.14

2.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长邵红2024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20万元(税前);副董事长邵小丹2024年度薪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税前),其他非独立董事享有高级管理人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邵红、邵小丹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重新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3年度薪酬(税前)
刘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80.04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76.57
邵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66.80
王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6.14
刘琛	副总经理	现任	43.92
王新	副总经理	现任	61.47

注:自2023年度薪酬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报酬情况。
2.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董事长邵红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激励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职责、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根据其考核结果、薪酬水平及其承担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另行制定薪酬。上述人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关联董事刘琛、李永强、邵杰、王新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公正执业,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授信额度为准,融资成本由公司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同类议案截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签订的授信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审批权限内审批各公司的授信申请,办理公司与此类授信担保期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远兴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有效。同时,授权额度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和担保事项,授信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有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750股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200股,回购均价603.627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等情况,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对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27.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1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184,56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168,000股变更为231,184,560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职权、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融资”事宜,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比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00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60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2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9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569家,收取总费用462.72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交通运输,金融和现代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视听虚假陈述连带责任纠纷一案之外,近2年内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进先,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2017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5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客户。

担任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关联关系:崔进先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客户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2022年9月受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2024年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量、承担的工作量、所提供服务内容、项目数量和公司年度审计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中和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恪守审计准则,相关审计业务客观、公允。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胜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方: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六鸿远”)、创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北京”)、北京元六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创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上海”)、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苏州”)、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芯”)。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度预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元六鸿远、创想北京、鸿远泽通、创想上海、鸿远芯、鸿远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77.8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及占比: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创想北京、鸿远泽通、创想上海、鸿远芯、鸿远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除融资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续贷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六鸿远、创想北京、鸿远泽通、创想上海、鸿远苏州、鸿远芯、鸿远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担保,具体金融机构、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以与各金融机构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有效。同时,授权额度为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和担保事项,授信期限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有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750股注销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董事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200股,回购均价603.627元/股(如遇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等情况,则每股回购价格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750股注销的议案》。

董事李永强、王新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对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27.1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1,16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31,184,56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31,168,000股变更为231,184,560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职权、利润分配政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组织架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详见附件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小额融资”事宜,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比例,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北京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木工程;机电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29.21
负债总额	5,641.95
净资产	1,387.26

4.创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56477765P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9501-1室
法定代表人:宫哲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电子电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创想全资子公司创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想上海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576.00
负债总额	7,960.00
净资产	616.00

5.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2层
法定代表人:罗博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都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6,362.72
负债总额	26,236.10
净资产	21,627.62

6.成都鸿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M3RE3K
成立时间:2017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2层
法定代表人:罗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600.61
负债总额	9,403.13
净资产	1,288.48

7.成都鸿远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1RTWRX5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虹路3号B幢2层
法定代表人:罗博
注册资本:2,4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鸿远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
----	-----